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15-037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8月21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8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董事方大明由于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徐文焕代为行使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详细情况见本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自2012年5月产生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现推荐王晓云先生、唐忠民先生、应卓轩先生、王国斌先生、李良彬先生、吴星宇先生、曹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李良彬先生、吴星宇先生、曹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对各位董事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推荐王晓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推荐唐忠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推荐应卓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推荐王国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推荐李良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推荐吴星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推荐曹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该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工作认真负责,决策科学合理,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独立董事对公司提名委员会及第六届董事会推荐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以上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推选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推选的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在此期间,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本公司网站http://www.tong-feng.com查看独立董事相关信息, 如对拟聘任独立董事有异议可以通过电话0562-2819178,传真0562-5881888或电子信箱:600237@tong-feng.com提交相关意见。

各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决定2015年9月17日以现场加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晓云:男,1962年7月出生,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铜峰电子(集团)公司电容薄膜厂生产部经理,副厂长兼拉膜车间主任、厂长,铜峰集团副总经理兼公司所属安徽省电子基础材料及元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2004 年起任本公司总经理,2008 年起兼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09 年5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铜峰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

2、唐忠民,男,1970年3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先后任职于上海新世界集团、德隆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龙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历任投资总监、执行总裁等职务,曾任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应卓轩:男,1990年12月出生。祖籍浙江永康,籍贯上海, 2010年就读于华东理工大学理学院理论物理系,2014年2月实习于某汽车制造公司研究院,?2014年11月任上海炎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5月欢聚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驻上海办事处负责人,2015年8月天游集团驻上海后援会会长候选人。

4、王国斌:男,1965年9月出生,加拿大籍华人,1987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国民经济计划专业,分配到省外经贸委计划处工作,1995年离职创业,参与过外贸、流通、地产、文化、农业和服务业,2000年移居加拿大,现司职于联合国南南合作组织亚太委员会主席助理。

5、李良彬:男,1972年8月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高分子材料系和中国科学院软物质化学重点实验室双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中国科学院“引进海外杰出人才”(百人计划),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工程与材料学部第14届评审专家;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中子物理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

6、吴星宇:男,1976年出生, 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 (会计专业),2011年于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获MBA学位,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证书,中国律师资格证书,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证书。曾任职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证券交易所。现任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7、曹昱:男,1976年出生,拥有复旦大学金融学博士、货币银行学硕士,南开大学国际金融学学士学位。曾任职于上海浦东新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主任助理、新时代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城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润天行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首席执行官,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15-038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8月21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8月31日在安徽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峰工业园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4、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5、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守信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自2012年5月组建至今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推荐阮德斌先生、朱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会对各监事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推荐阮德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推荐朱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黄云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工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监事候选人及职工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9月2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及职工监事简历

1、阮德斌,男,1968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原铜陵市无线电元件二厂技术员、车间主任,本公司薄膜电容器分公司经理,本公司电容电器分公司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铜陵市铜峰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朱媛,男,1980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2月在青岛保税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往来会计;2004年3月至2006年9月在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北京分所担任审计员;2006年10月至2009年9月在铜陵市三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担任主办会计、财务部经理;2009年12月至今在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

3、黄云锴,男,1973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在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铜陵中金铜箔有限公司任职,2003年9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机车电力电容器厂设备科科长。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15-039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的需要,拟对《公司章程》及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前后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章程》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七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3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4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以上修改内容涉及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条的相应内容做同样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条款部分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序号	《董事会议事规则》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三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三条 董事会由七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上述修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15-040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9月17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峰工业园公司办公楼一楼二号接待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17日

至2015年9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王晓云	√
2.02	唐忠民	√
2.03	应卓轩	√
2.04	王国斌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李良彬	√
3.02	吴星宇	√
3.03	曹昱	√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阮德斌	√
4.02	朱媛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2015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7	铜峰电子	2015/9/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出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名称或姓名、并附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的复印件,来信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4)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安徽省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峰工业园公司证券投资部

2、邮编:244000

3、电话:0562-2819178

4、传真:0562-5881888

5、联系人:李　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9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	?	?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2.01	王晓云	
2.02	唐忠民	
2.03	应卓轩	
2.04	王国斌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李良彬	
3.02	吴星宇	
3.03	曹昱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4.01	阮德斌	
4.02	朱媛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15-028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于2015年9月1日上午9:30-11:00在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远航中路1号公司二号热源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朱昌一先生、董事温德纯先生、财务总监潘文戈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思生先生及部分投资者出席了本次说明会。

二、公司管理层就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与出席会议的投资者进行了交流沟通,具体情况如下:

1、请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如何?

回答: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主要条款为:

(1)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联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交易方式:本次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3)交易标的:交易对方所持有的2家环保新能源行业公司的100%股权。具体交易金额将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确定。

标的资产所处的行业是与公司主业相同及相近的节能环保新能源行业,属于证监会行业分类的“D4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请问公司股票何时能复牌?

回答:公司复牌时间暂未确定,公司将在重组方案确定后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申请复牌。

3、与会投资者理解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及进度。

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今后仍将积极与广大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保障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5-06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1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集团”)通知,楚昌投资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2,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为一年;上述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8月28日。

截止本公告日,楚昌投资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70,678,34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36%,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7,73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9%。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5年8月28日	一年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21%
2015年4月20日	一年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100	3.10%
2014年2月25日	三年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水支行	630	0.38%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5-07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永续中票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7月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356号),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上述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依据进展情况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55　9009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九龙山B　　公告编号:临2015-058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2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9)、《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1)。2015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4),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6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2015年6月24日、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8日、7月15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5、临2015-038、临2015-040、临2015-044)。2015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5),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6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9日、2015年8月5日、2015年8月12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7、临2015-048、临2015-049、临2015-053)。2015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4),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5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2015年8月19日、8月26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5、临2015-056)。

公司已于2015年8月28日与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与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与上海商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梁健先生、杨海红女士签订《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与董锋先生签订《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商讨、论证并推进相关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15-051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1日,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唯一先生的通知,其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赵唯一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80,700	5,000	185,700	0.0295

二、后续增持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唯一先生本次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根据公司披露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复牌提示性公告》(详见2015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告)的相关内容,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后续将依据市场情况,在相关法律法规条件允许下,择机通过合理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的其他相关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上述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增持行为完成后的6个月内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5-046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披露的临2015-017号《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了相关理财计划协议,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及产品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指定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帐　号	315956-03002463538,51000573438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账户,以上账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协议双方

协议双方为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三)产品名称及存款金额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1501M096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2、存款金额:人民币5500万元

(四)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性质:保本型产品

2、投资方向:人民币定期存款挂钩美元3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3、产品期限:46天

4、产品起息日:2015年8月28日

5、产品到期日:2015年10月13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3.78%

7、风险评级:低风险产品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三、备查文件

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的《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5-65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15年9月1日发出召开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分别以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由于情况紧急,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9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七位董事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书面表决意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收益互换交易的议案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公司董事会同意:

1、公司以2015年7月末净资产20%(即人民币140,255万元)出资,由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专户进行统一运作,用于投资蓝筹股等;

2、公司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收益互换交易确认书》等文件;

3、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董事会授权及监管要求的范围内具体办理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